**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教育局

地址: 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3号；邮编:628317；电话：0839－6601345；传真: 0839－6602897。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4个

1.民办教育管理股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证核实、审批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安全工作；承担管理和督查全县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拟定全县民办教育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审核报批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办学，对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辅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审定；协助有关部门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和年检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张聪 联系电话：6602151

2.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挂“政策法规股”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既督学又督政，组织实施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定；负责督导检查各乡镇、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发布教育督导报告；做好责任区督学聘任工作，承担对责任区督学的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有关工作，做好法律进学校和普法工作；承担深化教育改革各项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刘仁志 联系电话：6602105

3.人事师培股（挂“行政事业审批股”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系统的机构编制、组织干部、人事人才、劳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离退人员的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等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和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教育系统专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选拔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进修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培训工作；指导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工作；承担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师资培养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和县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窗口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建立教育系统后备干部人才库；承担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援（籍）教师、专家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党组、行政交办的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杨永丰 联系电话：6602163

4.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做好食品卫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配送验收工作。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改革工作的指导；承担学校环保、节能减排和城乡综合治理、教育服务工作及制度建设；指导学校爱国卫生、环境建设与低碳工作；负责校舍校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建档和保管；承担党组、行政交办其它事项。

股室负责人：赵锐兴 联系电话：6602116

**二、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唐守荣 | 23070304001 |
| 2 | 杨永丰 | 23070304002 |
| 3 | 罗 非 | 23070304014 |
| 4 | 王春芳 | 23070304012 |
| 5 | 唐学良 | 23070304003 |
| 6 | 王天娇 | 23070304013 |
| 7 | 陈国清 | 23070304004 |
| 8 | 杨玉波 | 23070304010 |
| 9 | 王 辉 | 23070304009 |
| 10 | 王 娟 | 23070304040 |
| 11 | 张晓红 | 23070304011 |
| 12 | 张惠 | 23070304023 |
| 13 | 魏松生 | 23070304025 |

**三、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1.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1510721008474200D&areaCode=510823000000

1.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njg.gov.cn/jgzn/info/20201010141423272.html

**四、剑阁县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一）重大行政许可：**

1.适用听证的；

2.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停止执业；

2.较大数额罚款；

3.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4.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5.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三）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

地址：剑阁县司法局二楼行政复议应诉股

联系电话：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股室：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股室：剑阁县教育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839-6601345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教育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部门 | 抽查计划名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比例 | 参与部门 | 检查时间 |
| 1 | 县教育局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 | 双随机、一公开 | 3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2023年春季、秋季开学 |

**八、剑阁县教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二）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九、剑阁县教育局上年度双随机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许可147件；行政处罚0件。

2.上年度双随机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发起部门 | 参与部门 |
| 部门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实施层级 |
| 1 | 2022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县级 专项检查 | 全县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 | 食品安全 | 剑阁县教育局 |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食堂、超市管理人员的考核、培训情况。3.民主管理、社会共治情况。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食堂、超市环境及设备设施卫生、清洁、消毒情况。6.食堂、超市原材料采购查验情况。7.食堂、超市原材料保管情况。8.食堂食品加工、制售、留样、陪餐等 过程控葡情说。 | 抽查资料、现场检查 | 县级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 2 | 2022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县级 专项检查 | 全县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 | 食品安全 | 剑阁县教育局 |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食堂、超市管理人员的考核、培训情况。3.民主管理、社会共治情况。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食堂、超市环境及设备设施卫生、清洁、消毒情况。6.食堂、矗市原材料釆购查验情况。7.食堂、超市原材料保管情况。8.食堂食品加工、制售、留样、陪餐等 必程控制褚说。 | 抽查资料、现场检查 | 县级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3.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BIIJC]%8}ZQ[S59R9)8RF23]()**

**十、剑阁县教育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执行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十一、一目录五清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剑阁县教育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监管方式 |
| 1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现场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无 |

剑阁县教育局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剑阁县教育局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 无 |  |  |

剑阁县教育局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剑阁县教育局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 无 |  |  |